

##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建美女士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192,744.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95,999.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6,838,938.62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928,979 股，年度利润分配以 110,878,505 股为基数（差异股 50474 股系 2020 年公司已回购完成尚未注销完成的股权激励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878,5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5,439,252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6,317,757 股（扣除 2020 年公司已回购完成尚未注销完成的股权激励股份，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显示，2020 年度公司业绩取得了较好的增长。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6、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3-10019号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3-10019号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110,878,505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5,439,253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6,317,758股（扣除2020年公司已回购完

成尚未注销完成的股权激励股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928,979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317,758元”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原条款为:“公司的股份总数110,928,979股,均为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6,317,758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统一,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公司拟将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计价方法采由个别计价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公司将根据产品类型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情况于2021年1月1日起逐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13、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14、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8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60.2031万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16、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15日